

東莞工商總會劉百樂中學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事宜及提名安排

敬啟者：自從公營學校於2000年實施校本管理以來，教育局一直致力推動學校各主要伙伴參與學校的管理和決策事宜。條例的目的，是透過教師和家長等主要伙伴加入法團校董會，在學校推行一個公開、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治架構。

2026-2028年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細節

候選人資格： 本校現有中一至中五級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人數和任期： 本校依條例規定法團校董會設一名家長校董。任期為兩年。

家長校董職責：

1.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本校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
2. 為本校研訂一般指示、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
3.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察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
4. 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家教會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5. 以其個人身分為本校學生的利益而行事。

提名： 3/2-6/2/2026

1. 提名資格：每位家長可自薦或提名另一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最多可提名一位候選人參選。
2. 提名方法：填妥電子通告。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在稍後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為100字以內。

★若候選人數目少於或等於空缺數目，該候選人會自動當選。

投票： 9/3-13/3/2026

資格：所有本校現有學生家長。不論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每人只有一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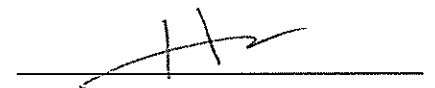
點票： 16/3/2026

公布結果： 17/3/2026

投票程序及方式將與候選人資料一併於三月上旬透過家長信向家長交代。敬請密切留意有關安排。

此致
各家長

東莞工商總會劉百樂中學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主任



侯燦源副校長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